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43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童汉民，

被执行人：苏静，

被执行人：陈爱红，

被执行人：王智生，

被执行人：白玫，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童汉民与被执行人苏静、陈爱红、王智生、白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苏静、陈爱红、王智生、白玫支付案款 1689960 元，但被执行人苏静、陈爱红、王智生、白玫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诉讼过程中，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爱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1 层 B 座 215 房产(房产证号:2014423750 号)、位于乌鲁木齐延安路 58 号 4 栋 3 单元 502 室房产(房产证

号:2006018560号);查封了被执行人白玫名下的位于新疆昌吉市69区2丘1栋8层1单元802室房产(房产证号:昌市房字第0018484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爱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1层B座215房产(房产证号:2014423750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陈爱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延安路58号4栋3单元502室房产(房产证号:2006018560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白玫名下的位于新疆昌吉市69区2丘1栋8层1单元802室房产(房产证号:昌市房字第0018484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于江涛
审判员 王悦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袁晓星

